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49277號

附件：臺東縣消防局教育訓練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消防局教育訓練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「臺東縣消防局教育訓練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消防局教育訓練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9888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49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

第 五 條 本場地包含會議室、災害應變中心、備援應變中心、禮堂；其各場地

使用規費(以下簡稱場地費)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會議室使用一日者，收場地費新臺幣四千元整；使用半日者，收場地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二、災害應變中心、備援應變中心使用一日者，分別收場地費新臺幣六千元整；使用半日者，分別收場地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三、禮堂使用一日者，收場地費新臺幣七千四百元整；使用半日者，收場地費新臺幣三千七百元整。

四、備援應變中心機房租用 41U 每月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；租用 10U 每月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
場地使用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使用逾半日者以一日計；備援應變中心機房租用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有關消防勤務或消防教育活動，得免收場地費。